潮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

潮知〔2025〕7号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 2026 年 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(促进类) 储备人库申报的通知

各县(区)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,凤泉湖高新区分局,有 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6 年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市县项目(促进类)申报储备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及省局相关处室要求,结合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规定,现组织有关单位申报 8 类知识产权项目(促进类)储备入库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申报单位条件。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省内相关产

业园区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产学研基地等;省内相关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、重点实验室等;各类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或平台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、相关产业领域行业组织等。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健全的管理制度,具有实施申报项目必需的实施条件、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有固定工作场所和专人负责项目实施,遵守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,能按时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。

- (二)审核推荐。向所在县(区)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、市局直属分局(下面统一简称县区局)提交申报材料的项目,由县区局初审并汇总推荐。
- (三)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广东省专利转化运用体系建设项目(潮州)、国家知识产权金融生态示范区培育及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运用项目(潮州)和广东省专利密集型产品培育推广项目(潮州)的申报单位,申报地市不能超过2个市(不含深圳市)、申报类型不能超过2类项目。上述转化运用类项目的申报单位,需填写《2026年转化运用类项目申报承诺》、《2026年拟申报转化运用类项目和活动汇总表》。
 - (四)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,须一并遵循。

二、申报方式

(一)申报单位按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申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,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,按顺序装订成册,一式 4 份,

-2

提交所在县区局。市直单位、县区局及外市单位承担的项目直接 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知识产权促进科。

(二) 所有项目申报材料均需同时提交电子件(word 文档),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三、申报时间

申报单位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4 日。各县区局完成推荐及汇总(汇总表填附件 3)报送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- (一)受理审查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对申报项目进行受理审查,形式审查合格的,进入评审阶段。
- (二)项目评审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按照相 关程序和要求组织项目评审,按照评审结果排序列入 2026 年广 东省知识产权项目储备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联系方式
1	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 知识产权促进科	2284909; czszscqj@163.com
2	潮州市市场监管局凤泉湖高新区分局 执法大队	2852796; fqhzfdd@163.com
3	湘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股	2371181; xqzzcq@163.com
4	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	5811272; zscqchaoan@163.com
5	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(知识产权局)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	8886844; z18892294@163.com

附件: 1.2026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(促进类)储备入库 申报指南

- 2.2026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(促进类)申报书
- 3.2026年广东省知识产权项目(促进类)汇总表

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8月6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8月6日印发

校对: 吴家德